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002号	西安市碑林区泉泽百货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案	92610103MA6UK7126B	王磊	西安市碑林区泉泽百货商店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投诉举报	2024.1.3	/	/	30000	警告、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等条款。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月1日	食品类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4〕0002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泉泽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UK7126B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4号付15号

经营者：王磊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18日，我局收到韩博鑫关于西安市碑林区泓汇百货商店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红酒的投诉举报信，其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12月4日在被投诉举报人购买了10瓶酒，后发现未进口的未经检验、无中文标签的食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立案查处、赔偿。

经我局立案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实际为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泉泽百货商店，现已查明如下事实：

一、无法认定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

投诉举报人向我局邮寄了投诉举报信及相关照片，其付款截图显示其向西安市碑林区泓汇百货商店付款2000元，当事人对此笔付款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并不认可其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图片，要求投诉举报人提供原始视频和产品实物，并当面对质，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无法提供产品实物和原始视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及第六项规定，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参照上述两个关于证据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的规定,因投诉举报人未能提供购物视频原始载体及原始视频,无法查证属实,付款记录与产品之间无一一对应关系,根据其提供的聊天记录也不能推断出当事人销售了无中文标签的酒,同时执法人员在现场亦未发现无中文标签的食品,故对投诉举报人反映的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未经检验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无法认定。

## 二、当事人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在当事人处货架上发现1瓶“尼斯蒂”庄园雷司令干白葡萄酒(生产日期为2013年3月5日,保质期为10年,净含量为750ml),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采取了扣押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并将执法人员扣押物品转移,当事人在询问调查笔录中对上述事实均予以认可,因此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

三、当事人转移执法人员依法扣押的财物,致使此案物证灭失,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的此项行为属于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故当事人存在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 四、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在执法检查还发现中，当事人无法提供所销售食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即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对货架上陈列销售的红酒均未标示数量、规格、价格等内容，构成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人提供，共 12 页，证明投诉举报的基本事实及内容；
2. 光盘 1-1，共 1 张，内容包括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聊天记录、购物视频，内容由投诉举报人提供，我局执法人员下载、刻盘，证明投诉举报人提供的相关证据；
3. 《现场笔录》1，我局依法制作，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现场检查情况；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我局依法制作，共 5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涉案产品依法扣押情况；
5. 《现场笔录》2，我局依法制作，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检查情况；
6.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2 份、《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 2 份，我局依法制作，共 31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此案进一步询问调查的基本情况；
7. 光盘 2-1，共 1 张，我局依法制作，内容包含执法人员第

一次现场检查、第二次现场检查的执法视频记录及相关照片，证明执法人员两次现场检查的全过程执法具体情况；

8. 光盘 2-2、光盘 2-3、光盘 2-4，共 3 张，我局依法制作，内容包含执法人员询问调查的执法视频记录，证明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处理此案的全过程执法具体情况；

9. 光盘 2-5，共 1 张，我局依法制作，包含执法人员送达各项法律文书的执法视频记录等内容，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此案有关文书及主动收集从轻或减轻证据的全过程执法具体情况；

10. 《现场笔录》3 及照片，共 5 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主动搜集当事人对明码标价的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当场要求组织听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当事人当场表示其撤回听证申请，放弃听证权利，不要求组织听证，同时递交《谅解书》一份作为其陈述申辩内容，希望我局进一步减轻处罚；听证主持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听证。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和意见主要是：1. 经执法人员普法、教育，当事人已深刻认识到之前由于自己法律意识淡薄所作所为的错误；2. 近年来，由于经营环境不善，当事人处生意惨淡，且作为家中独生子，上要赡养父母，下要抚养两子，同时存在爱人下岗、老人看病、银行借贷等情形，实为困难，艰难支撑；3. 当事人认为此案中自己为初次违法，货值较小，还未售出，未对社会造成危害。故综上希望我局可以本着批评教育、治病救人的原则从轻处罚。

我局的复核意见是：本案在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的违法行为第一次提出处罚建议时已将当事人提出的第1点和第3点理由作为自由裁量情节予以考量，并予以减轻处罚。但因当事人一直未能书面详细陈述其自身及家庭现状，故未能掌握其经营惨淡、家庭困难等情况。为进一步落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服务型执法要求，充分考虑当事人承受能力，达到既严格依法行政又保持社会稳定，既予以处罚教育又给予机会改正的监管目的，让违法者真正认识到错误，从而规范经营，在提振市场信心的同时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建议进一步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当事人存在以下四项违法行为：

1.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当事人存在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

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

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案对当事人存在的四项相对独立的违法行为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予以裁量，决定对上述四项违法行为中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对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不再处罚。

因此，对当事人存在的四项违法行为予以如下处理：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罚款人民币30000元。

当事人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且此项违法行为已作为本案自由裁量之一予以考量，故不再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不予处罚。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所有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强制执行备用。